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